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##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南武税城分费责担通〔2026〕9号

广西大明山古鼎香制茶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0100569078080D

单位编号：452230216、45010000000020066103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7月2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红岭大道20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¥347261.45元（含社保滞纳金¥130757.09元数据截止至2025年7月7日）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  
2026年6月16日

